附件

2018年度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的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类别一：东莞市科普示范镇（街道）

1.资助内容

对被认定为市科普示范镇（街道）的单位，市政府颁发牌匾，资助额度为50万元。市科普示范镇（街道）项目的资金，由市科协一次性拨付镇（街道）财政分局，由镇（街道）相关部门按职能监管该项目资金的使用。

2.申请说明

符合东莞市科普示范镇（街道）的申报对象和认定条件。

3.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请采用网上填写申请书和提交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材料包括：

（1）《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申请书》；

（2）科普领导机构名单，科普工作规划（计划）；

（3）开展科普工作的硬件设施清单；

（4）相关材料：镇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科普志愿者队伍详细花名册，开展科普志愿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对象的有关证明资料；科普阵地认定文件；近两年开展的科普活动项目名称、活动成效及相关证明资料；近两年科普经费投入统计表、科普经费开支及相关证明资料。

注：“近两年”是指2016年、2017年。

类别二：东莞市科普示范社区

1.资助内容

对被认定为市科普示范社区的单位，市政府颁发牌匾，资助额度为20万元的资助。市科普示范社区项目的资金，由市科协于评审认定后及项目绩效考核合格后分两次分别等额拨付不超过10万元到本单位申报时提供的银行账户。

2.申请说明

符合东莞市科普示范社区的申报对象和认定条件。2014-2017年被评为省和国家科普示范社区的单位不予申报该项目。

3.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请采用网上填写申请书和提交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材料包括：

（1）《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申请书》；

（2）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科普领导机构名单，科普工作规划（计划）；

（4）财务报表及开展科普工作的硬件设施清单；

（5）相关材料：科普志愿者队伍详细花名册，开展科普志愿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对象的有关证明资料；社区科普设施设备清单；近两年开展的科普活动项目名称、活动成效；近两年科普经费投入统计表、科普经费开支及相关证明资料。

注：“近两年”是指2016年、2017年。

类别三：东莞市创客培育中心

1.资助内容

对被认定为市创客培育中心的单位，市政府颁发牌匾，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的资助；创客培育中心项目的资金，由市科协分别于评审认定后及项目绩效考核合格后分两次分别等额拨付不超过25万元到单位申报时提供的本单位银行账户。属于市级预算单位的，资金按相应程序下达。

2.申请说明

符合东莞市创客培育中心的申报对象和认定条件。

3.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请采用网上填写申请书和提交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材料包括：

（1）《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申请书》；

（2）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科普领导机构名单，科普工作规划（计划）；

（4）财务报表及开展科普工作的硬件设施清单；

（5）相关材料：创客培育导师队伍详细花名册,参加创客教育培训的有关证明资料;科普志愿者队伍详细花名册,参加科普志愿服务情况的有关证明资料；创客教育设施设备清单；近两年单位开展各类科普（创客）活动的项目名称、活动成效；近两年科普经费投入统计表、科普经费开支及相关证明资料；获得的有关科普科技奖励和荣誉证书。

注：“近两年”是指2016年、2017年。

类别四：东莞市创客培育学校

1.资助内容

对被认定为市创客培育学校的单位，市政府颁发牌匾，市财政给予30万元的资助。市创客培育学校项目的资金，由市科协分别于评审认定后及项目绩效考核合格后分两次分别等额拨付不超过15万元到单位申报时提供的本单位银行账户。属于市级预算单位的，资金按相应程序下达。

2.申请说明

符合东莞市创客培育学校的申报对象和认定条件。

3.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请采用网上填写申请书和提交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材料包括：

（1）《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申请书》；

（2）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科普领导机构名单，科普工作规划（计划）；

（4）财务报表及开展科普工作的硬件设施清单；

（5）相关材料：科技辅导员队伍详细花名册，参加创客教育培训的有关证明资料；科普志愿者队伍详细花名册，参加科普志愿服务情况的有关证明资料；创客教育设施设备清单；近两年学校开展各类科普（创客）活动的项目名称、活动成效；近两年科普经费投入统计表、科普经费开支及相关证明资料；创客实施方案及创客空间建设规划、创客空间设备清单；学校（学生、教师）获得的有关科普科技奖励和荣誉证书。

注：“近两年”是指2016年、2017年。

类别五：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

1.资助内容

对被认定为市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市政府颁发牌匾，市财政给予20万元的资助。市级科普教育基地项目的资金，由市科协于评审认定后及项目绩效考核合格后分两次分别等额拨付不超过10万元到单位申报时提供的银行账户。属于市级预算单位的，资金按相应程序下达。

2.申请说明

符合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对象和认定条件，还需积极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推动科普信息化。2014-2017年被评为国家、省和市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不予申报该项目。

3.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请采用网上填写申请书和提交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材料包括：

（1）《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申请书》；

（2）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科普领导机构名单，科普工作规划（计划）；

（4）财务报表及开展科普工作的硬件设施清单；

（5）相关材料：科普工作队伍详细花名册，近两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情况及取得的成效或出版的科普栏目名称，科普专题个数、名称、取得的成效；科普设施设备清单；近两年科普经费投入统计表、科普经费开支及相关证明资料。

注：“近两年”是指2016年、2017年。

类别六：国家级、省级科普示范镇（街道）、社区，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和科普教育基地等配套项目

1.申请说明

2015及2016年被授予全国科普示范社区的单位；2016年被授予广东省科普示范县（市、区）、镇的单位；2016年被授予省科普示范社区的单位； 2016及2017年被授予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

2.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请采用网上填写申请书和提交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只需提交《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申请书》一式五份，用订书机简单装订。

类别七：科普活动

1.资助方向

（1）科技人员继续教育与培训活动

a.面向一线的科技工作者开展的专业知识系列培训、职称晋升系列培训；

b.面向企业家开展的创新管理培训；

c.面向企业科协、科技社团提升科技服务能力的系列培训；

d.面向科技辅导教师开展的系列科技培训；

e.面向科普志愿者工作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升开展的系列培训。

（2）自然科学类学术交流活动

a.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行业和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及幸福导向型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科技东莞工程和人才东莞工程的实施等重大课题开展调研和决策咨询；

b.围绕创新发展，发挥科技社团智力优势，引进海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资源，开展海智计划工作站、学会科技服务站、百会千企金桥工程、厂会协作等服务项目；以上下联合或横向协作形式开展的不同层次学术论坛、学术沙龙等交流专项活动。

c.对外科技交流合作，实施海智工作，开展境内外高层次人才和优秀科技项目的引进、技术改造与创新、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方法的普及和推广运用、科技成果转化等开展的“讲、比”活动，科技咨询、科技调研和技术论证评估等活动。

d.围绕企业科协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而开展的科技交流活动；围绕建设枢纽型社会组织开展的科技服务活动。

（3）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活动

a.以社区科普益民、科普惠农兴村为着力点，在科技进步月、全国科技周、全国科普日期间，围绕主题开展的大型、系列科普活动；

b.着力于提高五大人群科学素质的系列科普宣传活动；

c.围绕科普资源开发、整合和科普宣传平台建设组织开展的相关活动；

d.组织科技实验展示，科普剧、科普秀演出等。

（4）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

a.全市性、区域性的大型青少年科学知识普及、科技竞赛活动；

b.举办、组织参加省级以上的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

c.组织面向青少年学生的生命科学、天文、气象和模型制作、电子制作等体验活动；

d.组织青少年科技探究及论文撰写、技术设计及发明、科幻绘画制作和智能机器人等活动。

2.申请说明

（1）符合科普活动的申报对象及条件。

（2）对重大科普活动项目资助每项不超过40万元；对一般科普活动项目资助每项不超过5万元。项目资助额度由项目评审专家组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核定。属于市级预算单位的，资金按相应程序下达。

（3）同一单位最多只能申请一项重大科普活动项目和一项一般科普活动，不得多报。

3.材料要求

项目申请采用网上填写申请书和提交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材料包括：

（1）《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申请书》；

（2）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科普领导机构名单，科普工作规划（计划）；

（4）财务报表及开展科普工作的硬件设施清单；

（5）相关材料：需提交近两年曾开展过的科普活动总结、活动成效及有关证明材料；科普工作队伍的详细花名册及分工安排，学历、职称等证明材料；拟邀请的专家、学者的简介；与有关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活动方案和经费预算等材料。

注：“近两年”是指2016年、2017年；申报单位为镇街科协无需提交法人资格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财务报表。

类别八：学会科技服务站

1.资助内容

对国家级学会与市级学会联合共建科技服务站每家资助20万元,省级学会与市级学会联合共建科技服务站每家资助15万元,市级学会科技服务站每家资助10万元。

每个学会每年申报不超过两家科技服务站的资助，且两年内在同一个建站单位只资助一次。每年资助总数不超过20家。

学会科技服务站项目的资金，由市科协于评审认定及项目绩效考核合格后按建站学会级别（国家、省和市级）分两次分别等额拨付不超过10万元、7.5万元和5万元到本单位申报时提供的银行账户。属于市级预算单位的，资金按相应程序下达。

2.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请采用网上填写申请书和提交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材料包括：

（1）《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申请书》；

（2）申报单位以及建站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与建站单位在2016年、2017年内签订的合作项目协议；

（4）申报单位在2016年、2017年内开展科技服务工作总结；

（5）相关材料：驻站开展服务的专家名单及职称证明资料，服务站的工作规划和具体执行方案、工作绩效目标（包括预计新增专利、科技成果、论文数量，产生的经济效益，培养的人才数量等指标）。

二、其他说明

1．《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申请书》中所有表格都必须填写，主体内容必须精炼、完整，不得空白或以“见附件”为由缺少完整信息，详情以活动计划等附件形式上报；项目经费测算主要是项目立项后经费使用计划；必须如实完整地填写好申报单位的银行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等转账必需的信息，以便项目资金的及时划拨。

2．科普工作队伍名册除常规的信息栏目外，必须列明职称、是否专职从事科普工作、工作年限、简要的科普工作内容（一个单元格内描述完）等信息。